

河南大学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73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 河南大学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73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5
一. 说明.....	15
1 适用范围 .....	15
2 定义 .....	15
3 投标费用 .....	15
二. 招标文件.....	16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6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6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7 投标语言 .....	17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7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7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
11 投标报价 .....	19
12 投标货币 .....	19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20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
15 投标保证金 .....	20
16 投标有效期 .....	21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21
19 投标截止期 .....	22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22 开标 .....	22
23 评标工作 .....	23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	25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6
六. 授予合同 .....	27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7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27
30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7
31 质疑 .....	27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8
33 中标通知书 .....	28
34 签订合同 .....	28
35 履约保证金 .....	28
36 其他 .....	28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b>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b>	<b>30</b>
一、供应教材的书目、数量 .....	30
二、价款及付款方式 .....	30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0
四、违约责任 .....	30
五、特殊约定 .....	31
六、争议解决 .....	31
七、生效及其它 .....	31
<b>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b>	<b>32</b>
<b>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b>	<b>34</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0</b>
一、投标函.....	4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4
三、开标一览表.....	45
四、教材质量保证及要求偏差一览表.....	46
五、资格证明文件.....	48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49
七、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50
八、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	51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2
十、投标承诺函.....	53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5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河南大学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73

三、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预算金额：880 万元；其中：一标段：300 万元；二标段：370 万元；三标段：120 万元；四标段：90 万元。

### 五、项目简要说明：

#### 5.1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内容	预算（码洋）	服务周期
河南大学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一	综合段（除标段二、三、四、河南大学出版社外的所有教材）	300 万元	壹年
	二	二外段：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教材	370 万元	
	三	高教段：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教材（两课教材除外）	120 万元	
	四	两课段：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所需四种教材和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90 万元	

注：招标货物要求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5.3、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

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或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 5.4、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
- 5.7、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5.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5.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5.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六、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2 信誉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本。

##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

##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十、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371-22196418

地 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董女士

电 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邮 编：450000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项目：河南大学2024-2025学年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73
2	采购人：河南大学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371-22196418 地 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董女士 电 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3	<b>响应人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信誉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p>[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300万元；二标段：370万元；三标段：120万元；四标段：90万元；</p> <p>最高限价同项目预算。</p>
5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6	<p>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p> <p>2、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或不符合要求的图书；</p> <p>3、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p> <p>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7	<p>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 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8	<p>投标有效期：90天</p>
9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0	<p>付款办法：见第四章“合同条款”</p>
11	<p><b>投标文件的上传：</b></p> <p>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b>注意事项：</b></p> <p>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及标题；（请各位投标人正确编制目录便于评审委</p>

	<p>员会查阅投标文件，因目录编制不完整或者未编制目录造成评审委员会误看漏看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资格审查部分请按要求单独上传资格审查文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部分，引起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其他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p> <p>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12	<p><b>开标事项：</b></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一致。</p> <p>3.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13	<p>开标时间：2024年7月23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14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p>
15	<p>1. 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每个标段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折扣较低的优先，折扣也相同的以教材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教材质量及服务承诺得分也相等的，以资质信誉与履约能力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确定。</p> <p>2. 每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p> <p>3. 每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综合折扣（<b>报价折扣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b>）。</p>

16	<p>1.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以预算码洋乘以中标折扣所得中标实洋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17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8	<p>投标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投标人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9	<p>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b>10%的扣除</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

	<p>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20</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p>

	<p>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2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2.4 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或者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本次招标所送教材必须是正版教材。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教材质量保证及要求偏差一览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5-1 营业执照副本

5-2 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3 近一年（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4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7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附件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7——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投标承诺函

附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 1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

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硬件、软件（通用软件）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10.2.5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方式：折扣。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包装、保险、运输、装卸、税金及利润等全部费用。

11.3 本次招标实行一次性折扣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必须按折扣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折扣：即该标段图书最终优惠价，例如：一本书折扣为 75.2%，即 75.2 折，实际价格为该书原价的 75.2%。）。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1.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1.8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二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且招标文件第二卷中有授权约定的货物，则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所简述的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并在证明文件上相对应空白处画“0”，并在“0”内填写相应序号（与“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表中相对应的序号）。

### 15 投标保证金

参照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1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

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代理机构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依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采购人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

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

（4）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供应商未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 （二）**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三）**签章（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四)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五)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六)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或提供多方案报价的；
- (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包装、保险、运输、装卸、税金及利润等全部费用。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且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0 评标结果的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 31 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

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发出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4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河南大学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与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河南开封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根据 河南大学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标段\_\_）及相关文件，确定乙方为本标段教材投标人。

#### 一、供应教材的书目、数量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供应所中标段的批量教材以及临时追订教材。并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价款：标段\_\_的教材，甲方按乙方实际所供教材金额（码洋）的\_\_%与乙方结算；该结算款项已经包含包装、保险、运输、装卸、税金及利润等全部费用。

2、付款：春秋两季各结算一次书款。在每学期结束之前，甲方对所订教材验收合格、并向乙方退回多余教材、实际所用教材实洋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书款。

3、付款信息如下：账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4、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期或提供虚假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所供教材必须是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出版社的正式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侵犯第三人著作权、版权、违约加印，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劣质教材。

2、对批量教材，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书库；对临时追订教材，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仓库。

3、因特殊原因所产生的多余教材，双方确认：由乙方应在每学期结算书款之前予以无条件清退，确保甲方零库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向甲方免费提供春秋两季教材征订目录。

5、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教材征订单必须注明教材名称、作者、出版社、版次、书号等信息，以确保所订教材的唯一性、准确性。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 100%正版教材供应，若发现盗版、侵犯第三人著作权、版权、违约加印教材，

并经过出版社或相关部门鉴定确认，乙方同意按所供违约教材码洋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2. 若乙方供货出现较大的失误或风险，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因此造成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订购教材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 如乙方没有在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教材，影响学生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总标的（实际所供教材总金额（码洋））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批量教材以及临时追订教材交付甲方之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5. 货物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五、特殊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优先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及其附件，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为有效。

## 六、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标段划分：

共分为四个标段

标段	预计采购码洋	出版社
一	300 万	综合段（除标段二、三、四、河南大学出版社外的所有教材）
二	370 万	二外段：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教材
三	120 万	高教段：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教材（两课教材除外）
四	90 万	“两课”段：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所需四种教材和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教材质量保证及要求

#### 1、教材质量要求

- (1) 保证教材 100% 正版；
- (2) 保证教材不会出现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等现象；
- (3) 保证教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版次；
- (4) 保证教材按照采购人要求供书，避免错书等情况。

#### 2、教材包装与物流配送要求

- (1) 教材包装规范；
- (2) 教材包装要求防潮；
- (3) 教材不得出现包装破损等现象；
- (4) 配送过程中拼包要求条目清楚；
- (5) 物流配送要及时。

#### 3、教材到书情况要求

- (1) 送书、退库要按规定的日期送达或退回；
- (2) 要求课前到书率为 100%。

#### 4、退换与追订教材的要求

- (1) 在退换与追订教材过程中要准确、及时，提供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
- (2) 在退换与追订出现意外时要及时告知采购人，提供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教材配供技术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上架，多余的教材能够及时办理退货，具有高校教材征订、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书；
- 1.2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4 响应有效期足够的；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最终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的或提供一种方案报价的；
- 1.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 3.4 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评标结果

4.1 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每个标段的排序，

总分排序中综合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折扣较低的优先，折扣也相同的以教材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教材质量及服务承诺得分也相等的，以资质信誉与履约能力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确定。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折扣 (5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 × 55% × 100	55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投标报价*(1-10%))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教材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30分)	教材质量保证	20	投标人完全响应“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教材质量保证及要求”所有条款的得20分，每有一小项不响应的扣3分，扣完为止。
	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	4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免费提供的其他有助于采购方教学、切实可行的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在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承诺的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合理性、可行性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得4分； 承诺的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较合理，先进性较高，

			<p>服务承诺内容较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2 分；</p> <p>承诺的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配送方案	2	<p>配送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供应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需求；得 2 分；</p> <p>配送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2	<p>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售后服务系统完善、科学、合理、周到、服务响应时间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	2	<p>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好，完整性及其相互协作关系方面十分优秀，人员配备方案十分合理；得 2 分；</p> <p>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人员配备方案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资质信誉与履约能力(15分)	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书	5	<p>1. 申请标段一（综合段）投标的单位，提供 10 家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书的，得 5 分，每缺一个授权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申请标段二（二外段）投标的单位，提供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书的，得 2.5 分；提供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书的，得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申请标段三（高教段）投标的单位，授权书标明为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的省级重点及以上经销单位，得 5 分，授权书标明为一般经销单位，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申请标段四（两课段）投标的单位，为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的省级及以上经销单位的得 5</p>

			分，授权书标明为一般经销单位，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及用户评价	10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一份完整业绩须包含合同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网页截图、用户评价证明。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标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教材质量保证及要求偏差一览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七、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 八、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 十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_\_\_\_\_%（折扣）。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段    ）的（含公开招标和转为其他采购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社保证明

授权投标代表（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折扣)	_____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付款方式	_____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其他声明（优惠条 件及服务承诺）	

说明：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 4、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 5、投标折扣=实洋 / 码洋×100%

若投标人投标折扣为 78.2%，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78.2 元的价格出售。

6、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78.2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78.2%。（报价折扣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文件格式已给出%，投标人在报折扣时只需填写数字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 四、教材质量保证及要求偏差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教材质量要求	(1) 保证教材 100%正版			
	(2) 保证教材不会出现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等现象			
	(3) 保证教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版次			
	(4) 保证教材按照采购人要求供书，避免错书等情况			
2、教材包装与物流配送要求	(1) 教材包装规范			
	(2) 教材包装要求防潮			
	(3) 教材不得出现包装破损等现象			
	(4) 配送过程中拼包要求条目清楚			
	(5) 物流配送要及时			
3、教材到书情况要求	(1) 送书、退库要按规定的日期送达或退回			
	(2) 要求课前到书率为 100%			
4、退换与追订教材的要求	(1) 在退换与追订教材过程中要准确、及时，提供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			
	(2) 在退换与追订出现意外时要及时告知采购人，提供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			

5、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教材配供技术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上架，多余的教材能够及时办理退货，具有高校教材征订、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			
--------	---	--	--	--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4)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理）；（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理）；（加盖本单位公章）

(7)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加盖本单位公章）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采购人)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7						
8						
.....	.....					

附：合同中无码洋金额的以对应结算凭证或发票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网页截图、用户评价证明。

## 七、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 八、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 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 上	及以 上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b>10 人 及以上</b>	10 人 以下				